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 56,767,9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358%）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06,1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4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4667%。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1,919,1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8007%）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06,1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4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466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56,767,9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35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7.4969%。

（二）中融人寿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融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 51,919,1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0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6.85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金融资产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06,1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4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4667%。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72,200 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33,900 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4667%。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中融人寿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06,1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4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4667%。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72,200 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33,900 股（含本数），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4667%。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中信金融资产或中融人寿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均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金融资产及中融人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